

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6174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各級學校空手道運動，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奮發向上積極進取之精神。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星期五)至1月9日(星期日)。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4樓。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七、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 形團體錦標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二) 形個人錦標

1. 國小男子甲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2. 國小男子乙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3. 國小男子丙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4. 國小男子丁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5. 國小女子甲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6. 國小女子乙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7. 國小女子丙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8. 國小女子丁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9. 國中男子甲組
10. 國中男子乙組
11. 國中男子丙組
12. 國中女子甲組
13. 國中女子乙組
14. 國中女子丙組
15. 高中男子甲組
16. 高中男子乙組
17. 高中男子丙組
18. 高中女子甲組
19. 高中女子乙組
20. 高中女子丙組

※低年級（一、二年級）中年級（三、四年級）、高年級（五、六年級）

（三）對打個人錦標

1. 國小男子甲組（中、高年級分五級體重如附表）
2. 國小女子甲組（中、高年級分四級體重如附表）
3. 國中男子甲組（分五級體重如附表）
4. 國中女子甲組（分三級體重如附表）
5. 高中男子甲組（分五級體重如附表）
6. 高中女子甲組（分四級體重如附表）
7. 國中男子乙組（分四級體重如附表）
8. 國中女子乙組（分三級體重如附表）
9. 高中男子乙組（分四級體重如附表）
10. 高中女子乙組（分三級體重如附表）

八、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9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 國小：限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限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 高中：限9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甲組(最優級組)需取得初段以上（國中、高中需取得青少年段、七年級生可使用兒童段、國小組需取得兒童段以上），乙組需取得三級以上、丙組需取得四～六級方可參賽、丁組需取得七～八級方可參賽。

備註：欲參加全中運選拔賽而尚未取得初段資格選手可先行報名，於110年12月30日前繳交110年度冬季審查初段證書。

（四）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附件一「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九、報名人數

（一）形團體錦標（每校限報三隊、需取得三級以上方可參賽）。

（二）形個人、對打個人錦標（每校每組/每量級限報六人，國中、高中甲組選拔賽不在此限、不得重複）。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日（星期五）止。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請至下列網址：<http://tpekon.neoq.acsite.org/> 線上報名填輸相關表件。
- (二) 輸入完畢後，請將報名表在線上直接列印，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請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段、級證書影本，於**110年12月6日（星期一）**前寄達本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體育組姚麗或呂育真老師收（11475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以郵戳為憑；或以教育局聯絡箱228遞送，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 連絡電話：2797-7035轉206、208，傳真：8797-6327。
- (四) 線上報名如有疑問請聯絡：林玉些老師，電話：0920-254011 E-mail：(yuhsieh@tp.edu.tw)
- (五) 因國中、高中甲組個人形及個人對打賽獲得前三名者，得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賽之會外賽，請各校務必與負責教練確認選手參賽項目，以免影響選手權益。

十三、比賽制度

- (一) 採單淘汰敗部復活賽制，除國中及高中甲組個人形選拔賽採評分淘汰賽制。國小組及國中、高中乙、丙組**報名人數不足3人時，取消比賽。**
- (二) 國小甲組個人形預賽、複賽平安初段～鐵騎初段【剛柔流：太極上段二、太極中段二、太極下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擊碎二】，由裁判抽籤，前四強及獎牌戰（自選自由形），形不可重複；國小團體形預賽、複賽各流派自選形，所有形均不可重複。
- (三) 乙組預賽、複賽平安初段～平安五段【剛柔流：太極上段二、太極中段二、太極下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由裁判抽籤，前四強及獎牌戰（自選自由形含鐵騎初段）不可重複。
- (四) 丙組平安初段～平安五段【剛柔流：太極上段二、太極中段二、太極下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由裁判抽籤、不可重複。
- (五) 丁組平安初段～平安二段，剛柔流：太極上段二、太極中段二，**自選**可重複。
- (六) 國小甲組個人對打，在**場地為6公尺乘6公尺範圍內，中年級及高年級**採自由對打，**時間1分鐘，時間內領先4分者判定為勝。**任何上段攻擊觸碰到對手即視為犯規，且不可使用任何掃、摔技。
- (七) **國中、高中乙組對打，時間1分30秒，時間內領先6分者判定為勝。**

十四、競賽規則：採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所訂之最新比賽規則實施，但部份條文依現狀參照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修訂之規則實施。

十五、賽程抽籤

- (一) 日期：**1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 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體育組。
- (三)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四) **國小、國中及高中甲組，前一學年度前四名選手列為種子籤，缺**

額不補。

十六、裁判、領隊會議

- (一) 裁判會議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領隊會議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
- (二) 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
- (三)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十七、獎勵

- (一) 各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各組參加人數超過16人取前八名)。
- (二) 團體總錦標甲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錦旗及獎狀，乙組第一至三名頒發獎狀乙禎。
- (三) 團體總錦標男女組分開計分、第一名七分、第二名五分、第三名四分、第四名三分、第五名二分、第六名一分。
- (四) 團體總錦標採計方式
 - 1. 國小組為甲、乙、丙、丁組積分總和。
 - 2. 國中、高中組分甲組、乙組(含乙、丙組)積分總和。
 - 3. 比賽積分總和，總分相同時以各校獲得金牌數多者為優勝、若金牌積分相同時，則以獲得銀牌數多者為勝，若再相同則以獲銅牌數多者為勝，以此類推。
- (五)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 1.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 2.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 (六)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 (七)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十八、申訴

- (一) 有關資格之申訴由領隊向裁判長提出申請書，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技術上的異議一律不接受。

十九、附則

- (一) 教練得進入比賽場，但須著運動服並坐於己方角落所準備之座椅。

- (二) 比賽用具（拳套、護齒、女用護胸、護脛、護腳背、白色身體護具、護陰、紅、藍帶）需自備。**國、高中組選拔賽所有裝備必須為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比賽規則實施**，國小組自由對打需穿戴身體護具，國小女子組身體護具及女用護胸可擇一穿戴。
- (三) 比賽所需經費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 (四)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五) **111年1月8日**比賽當日選手請於上午9時在比賽場內向競賽組報到；參加對打比賽的選手**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至8時30進行過磅**，憑學生證進行過磅，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得過磅**(學生證遺失者，需附在學證明及有照片之相關證件)**，逾時未過磅及未通過者取消比賽資格，選手過磅時禁止飲食並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家長）進入過磅室。
- (六) 為凝聚參賽共識並維持參賽秩序，選手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七)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二十、國中、高中甲組個人對打及個人形賽獲得前三名，依「**111年**全中運空手道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賽之會外賽，但實際參賽名單，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二十一、防疫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二) 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鬆綁相關場館及活動防疫措施，本市即將展開之教育盃，同意每位選手以1位家屬入場觀賽為原則，並於該場比賽賽後20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
- (三) 選手、教練、裁判、隊職員、工作人員、選手家屬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12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若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將禁止進入場館。
 - 1. 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之證明。
 - 2. 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
 - 3. 三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 (四) 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執法裁判外，其餘尚未進行比賽相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五) 場館內除飲用水外，全面禁止飲食。
- (六) 比賽期間為配合防疫事宜，請各校協助宣導，參加比賽入校人員一律填寫**附件二「實名登記名冊」及附件三「防疫健康聲明書」**。
- (七)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依疫情及實際情況做滾動式修正。

(八)本賽事其他相關防疫規定，將於賽前依本市最新舉辦活動指引公告，詳情請隨時注意報名系統公告。

二十二、本競賽規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甲組對打分級表

組別	級別	體重	組別	級別	體重
高中男子組	一	體重55公斤以下	高中女子組	一	體重48公斤以下
	二	體重61公斤以下		二	體重53公斤以下
	三	體重68公斤以下		三	體重59公斤以下
	四	體重76公斤以下		四	體重59公斤以上
	五	體重76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一	體重52公斤以下	國中女子組	一	體重47公斤以下
	二	體重57公斤以下		二	體重54公斤以下
	三	體重63公斤以下		三	體重54公斤以上
	四	體重70公斤以下			
	五	體重70公斤以上			
國小男子組	一	體重30公斤以下	國小女子組	一	體重30公斤以下
	二	體重35公斤以下		二	體重35公斤以下
	三	體重40公斤以下		三	體重40公斤以下
	四	體重45公斤以下		四	體重40公斤以上
	五	體重45公斤以上			

110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乙組對打體重分級表

組別	級別	體 重
高中男子組	一	體重55公斤以下
	二	體重65公斤以下
	三	體重75公斤以下
	四	體重75公斤以上
高中女子組	一	體重48公斤以下
	二	體重55公斤以下
	三	體重55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一	體重50公斤以下
	二	體重60公斤以下
	三	體重70公斤以下
	四	體重70公斤以上
國中女子組	一	體重46公斤以下
	二	體重53公斤以下
	三	體重53公斤以上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_____區(校名)_____參加

「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錄名冊

比賽日期：111 年 1 月 _____ 日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是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 後曾前往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所公告之第 三 級 「 警 告 (Warning)」 國 家 或地區	連 絡 電 話	體 溫 登 記	入 場 時 間
範 例	選 手 教 練 領 隊 管 理 家 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防疫健康聲明書

您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本人未曾確診新冠肺炎(COVID-19)。
- 二、本人未曾與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病患接觸。
- 三、本人非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新冠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個案。
- 四、本人同住家人目前無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新冠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 五、本人同住家人目前無正在進行居家檢疫個案。
- 六、本人最近21天無境外旅遊史(包括由中港澳入境或各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
- 七、本人最近14天無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喉嚨痛、失去味覺/嗅覺、腹瀉、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或關節痠痛、頭痛、畏寒肢冷..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八、本人參加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願意配合主辦單位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九、本人參加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主辦單位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十、是否施打過第一劑 COVID-19疫苗並滿14天以上，☐是(請附施打證明) ☐否。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檢附3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聲明人簽名:_____聲明人電話:

聲明人身分證號:_____聲明人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名稱:

性別:☐男☐女 身份別:☐選手☐教練☐裁判☐大會工作人員☐其他:

監護人簽名:_____ (聲明人未滿18歲時需監護人簽名)

教練簽名:_____ (聲明人身份為選手時需教練簽名)

教練電話:

填寫日期:110年____月____日

▲本健康聲明書及相關證明請於比賽當日繳交；一人一張，不可合併填寫。